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板簡字第104號

原告 劉馨雅

訴訟代理人 吳啟孝律師

複代理人 梅玉東律師

被告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被告 黃啓訓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彥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92,409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2%，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92,40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查本件原告於起訴後減縮請求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24,9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基礎事實同一，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1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02 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
03 引用其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民事準備一狀、民事答辯狀所載
04 （本院卷第11至19頁、第589至592頁、第115至116頁）及民
05 國113年7月15日、113年11月18日、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筆
06 錄。又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又另行提出民事準備二狀，因
07 已言詞辯論終結故不予審酌，以免延滯訴訟，附此敘明。

08 二、本院之判斷

09 （一）被告過失肇事侵權行為之認定：

10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2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
13 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
14 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
15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6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17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次接受僱人因
18 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
19 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
20 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分
21 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黃啓訓受僱於被告臺北汽車客
22 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執行職務中發
23 生本件事故，致原告受有上開傷害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
24 執，則原告據此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因此所生之財產上及
25 非財產上損害，即屬有據。

26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認定：

27 1. 醫療費用457,672元部分：

28 原告主張其為治療上開傷害支出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下
29 稱雙和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下稱振興醫
30 院）、三軍總醫院、亮點物理治療所、醫療財團法人徐元
31 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下稱亞東醫院）醫療費

01 用457,672元、復健費用22,530元、診斷證明書600元，及
02 購買醫療用品1,134元等節，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及醫
03 療費用收據（本院卷第25至29頁、第139至226頁、第315
04 至344頁、第423至425頁）為證，惟被告爭執是否均為必
05 要醫療行為。經查，原告所提供之單據，其中精神科（本
06 院卷第143下、頁）、身心治療科（本院卷第144、146、1
07 49、157、167、182、188、190、192、197至198、201、2
08 05、209至221頁）、心臟內科（本院卷第153、191、208
09 下頁）、消化內科（本院卷第160上、161上、169下
10 頁）、心臟血管科（本院卷第200、202、204頁）、心臟
11 血管內科（本院卷第203、206頁）之治療費用，未見原告
12 提出記載相關病症及起因為何之相關診斷證明書，尚不能
13 以此遂認系爭交通事故與原告至前開科別就診間，有何相
14 當因果關係存在，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尚屬無據。另原
15 告所提部分醫療費用單據（本院卷第224至225頁），未記
16 載科別及治療內容，本院無從辨別治療項目是否與系爭交
17 通事故有關，亦應予以扣除。是扣除前述費用後，原告其
18 餘所提供之醫療費用單據（本院卷第139至226頁），總計
19 應為425,450元，此範圍內原告之主張要屬有據；逾此部
20 分之請求，尚難准許。

21 2. 復健費用22,530元、醫療用品1,134元、診斷證明書600元
22 部分：

23 原告主張復健費用22,530元部分，被告並未爭執（被告原
24 爭執原告主張之將來復健費用，惟原告已減縮至已治療且
25 有單據部分），惟依原告提供之單據（本院卷第315至337
26 頁），總計應為22,210元，此範圍內原告之主張要屬有
27 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尚難准許。至於原告主張醫療用品
28 1,134元、診斷證明書600元部分，被告並未爭執，是原告
29 之主張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3. 交通費用45,580元部分：

31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勢需往返醫院診所及就診，業據上揭診

01 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及計程車乘車證明（本院卷第22
02 7至306頁），核原告所受傷勢患部分別為左側第7至11肋
03 骨骨折、左側創傷性血胸、左側肩部旋轉肌撕裂傷等日常
04 活動所需使用之部位，確有必要搭乘計程車往返門診復健
05 之必要，且被告並未爭執，是扣除前開精神科、身心治療
06 科、心臟內科、消化內科、心臟血管科、心臟血管內科治
07 療之日期後，其餘前往治療日期當日之計程車費用（即11
08 0年3月1日、5日、11至12日、15至16日、18至19日、22至
09 23日、26日、29日、4月1至2日、5至6日、8至9日、14至1
10 5日、20日、24日、6月28日、7月28日、8月2日、25日、9
11 月20日、23日、111年6月20日），總計為15,381元，此範
12 圍內尚屬有理，逾此部分之請求，尚難准許。

13 3. 看護費57,800元部分：

14 查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前開傷勢，於109年11月10日至雙
15 和醫院急診，並於109年11月12日住院至109年11月22日出
16 院，出院後尚須專人照護1個月乙節，有雙和醫院113年6
17 月6日診斷證明書（本院卷第425頁）附卷可稽，堪認原告
18 事故後確有專人全日看護1個月之必要。又經本院核對原
19 告提出之看護費單據，僅109年11月23日之15,400元、109
20 年12月12日之21,600元、109年12月31日之25,200元三筆
21 單據（本院卷第307至308頁）日期符合前開證明書載明需
22 專人照護之日期區間，其餘原告主張之看護費用單據，未
23 據提出任何證據資料證明有專人全日看護之必要性，是原
24 告原得請求看護費用62,200元（計算式：15,400元+21,60
25 0元+25,200元=62,200元），原告僅請求57,800元，應屬
26 有據。

27 4. 不能工作損失199,925元部分：

28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不能工作，受有不能工作199,
29 925元損失等情，業據其提出前開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
30 經查，原告於案發時從事神壇工作，本院審酌應以109年
31 最低薪資23,800元、110年最低薪資24,000元計算其不能

01 工作損失。又參原告因本件事務受有前開傷勢，於109年1
02 1月10日至雙和醫院急診，並於109年11月12日住院至109
03 年11月22日出院，出院後尚須專人照護1個月乙節，有雙
04 和醫院113年6月6日診斷證明書（本院卷第425頁）附卷可
05 稽。又原告因本件事務於110年4月22日接受左肩關節鏡旋
06 轉肌修補、關節囊鬆解併肩峰整形手術，術後休養三個月。
07 是原告不能工作日數應為109年共計43日、110年共計
08 3個月，原告請求不能工作損失106,113元（計算式：23,
09 800元/30日x43日+24,000元*3個月=106,113元，元以下
10 四捨五入），應屬有理，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11 5. 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失39,882元部分：

12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務受有左側肋骨骨折、創傷性血胸之
13 傷害，經本院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台大
14 醫院）鑑定其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1%，此有該院113年5
15 月6日校附醫秘字第1130902163號函附回復意見表為附卷
16 可稽（本院卷第409頁），堪認原告因本件事務所受傷
17 害，受有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1%。又原告為00年0月0日
18 出生，於124年8月3日達法定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故
19 應以110年7月23日（即請求不能工作薪資損害最末日110
20 年7月22日之翌日）起算至原告強制退休年齡65歲（即124
21 年8月3日）為計算減少勞動能力之期間，並以110年最低
22 薪資24,000元計算。是原告勞動能力減損損害，依霍夫
23 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
24 計其金額為31,216元【計算方式為：2,880x10.00000000+
25 (2,880x0.00000000)x(11.00000000-00.00000000)=31,21
26 5.000000000000。其中1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4年
27 霍夫曼累計係數，1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5年霍夫
28 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
29 (11/366=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逾
30 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至原告雖又主張左肩旋轉肌亦
31 受有勞動能力減損等情，惟經台大醫院回覆後，原告未再

01 提出主張，故本院不予審酌，併此敘明。

02 6. 精神慰撫金100萬元部分：

03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及名譽，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
04 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
05 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
06 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
07 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
08 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
09 決要旨可資參照）。查被告不法侵害原告身體及健康權等
10 事實，業經本院認定於前，堪認原告精神上自受有一定程
11 度之痛苦，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
12 損害賠償，洵屬有據。本院爰審酌兩造之學經歷及財產所
13 得情況，及被告實際加害情形、原告精神上受損害程度等
14 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5萬元之非財
15 產上損害為適當。

16 7. 綜上，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為709,904元（計算式：42
17 5,450+22,210+1,134+600+15,381+57,800+106,113+31,21
18 6+50,000=709,904）。

19 （三）再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
20 給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
21 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從而
22 保險人所給付受益人之保險金，可視為被保險人或加害人
23 所負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受害人倘已自保險金獲得滿
24 足，自不得又對被保險人或加害人再事請求（最高法院90
25 年台上字第825號判決參照）。查原告已受領強制汽車責
26 任險保險理賠117,495元，且為原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
27 7頁），故原告上開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自應扣除已領取
28 之強制險理賠金。經扣除後，原告所得請求之賠償金額為
29 592,409元（計算式：709,904-117,495=592,409元）。

30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
31 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

01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
02 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
04 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宣告得為原告預
05 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
06 所附麗，應予駁回。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9 法 官 時 瑋 辰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5 書記官 詹昕容